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3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黎淑貞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62/—— 條例草案文本  
13-1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2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MPF/2/1/38C Pt.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0/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835/——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3-14(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049/—— 政府當局就  
13-14(01)號文件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9月3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申報利益

2.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曾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他任職的公司亦有從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服務。潘兆平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開支比較資料，說明各項簡化強積金行政程序的建議措施(例如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使用電子方式通訊)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促使調低計劃成員所須繳付的強積金費用；
  - (b) 作出分析，闡述合併類似計劃／成分基金及由受託人取消投資回報欠佳的成分基金的好處(包括在調低收費方面的影響)；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已失去知覺並獲註冊醫生／中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的計劃成員如何能夠提出申請，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會後補註：鄧家彪議員於2014年10月3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就他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有關函件已於2014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1)205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6 - 0017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立法會CB(1)2049/13-14(01)號文件)。	
001723 - 00230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計劃成員如因危疾(例如急性中風)失去知覺，如何能夠提出申請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計劃成員的家屬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會就如何處理計劃成員的財產或事務頒布命令或作出指示，例如代表該成員提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請；及</p> <p>(b) 當局建議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中加入新的第165A條，釐清下述現行做法：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可代表計劃成員提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猶如該產業受託監管人是該成員一樣。</p> <p>單議員表示，有關的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頗長時間，他擔心有關成員未能及時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在經濟方面的急時之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02 – 00264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p> <p>黃議員認為 ——</p> <p>(a) 某些危疾(例如中風)未必是不治之症，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以應付治療危疾的醫療開支，會令成員退休後可供日常生活使用的款額減少；諮詢委員會認為這種做法並不適當；及</p> <p>(b)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資產，由法院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為由於危疾而喪失能力自行管理資產的計劃成員處理其資產，是審慎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有關"小額結餘帳戶"定義的提問時表示，結餘少於5,000元的強積金帳戶會視為"小額結餘帳戶"。</p>	
002647 – 00341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實施條例草案所提出有關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的措施可在多大程度上促使強積金費用下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做法，包括推出僱員自選安排、鼓勵合併現有計劃／基金及整合個人帳戶，以及建議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推出設有收費上限的"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基金，以期促使強積金費用下調；及</p> <p>(b) 相關措施可令收費金額調低多少實在難以量化，但政府當局會嘗試說明各項簡化強積金行政程序的建議措施(例如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使用電子方式通訊)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促使調低計劃成員所須繳付的強積金費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11 – 00393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表示，強積金投資回報一直未如理想。他建議委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擔任公共受託人，負責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投資，並由金管局向計劃成員提供大致相當於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保證回報。	
003934 – 00434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董事會成員。</p> <p>政府當局答覆潘議員時表示 ——</p> <p>(a) 分階段提取權益的次數越多，額外行政成本便越高；及</p> <p>(b) 正如會上舉出一個罕見的例子，若某名成員已終止受僱並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但其後存活過來，並且重投勞工市場，又一次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若該名成員不幸再一次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則仍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p>	
004341 – 004939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申報利益。</p> <p>吳議員表示，為切合計劃成員的需要，受託人須提供足夠數目及各種不同風險程度的基金以供選擇，故此基金數目繁多實屬在所難免。他表示，積金局應評估受託人推出的個別成分基金產品是否合適，並與相關持份者(即計劃成員及受託人)保持密切溝通，確保強積金制度穩健發展。</p> <p>吳議員詢問 ——</p> <p>(a) 有關容許為治療長期疾病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的討論結果；及</p> <p>(b) 借用"逆按揭"概念，容許計劃成員為治療長期疾病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可能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用途儲蓄計劃不同，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專為退休作出儲蓄的計劃，供款率較低，只是5%；</p> <p>(b) 對於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作治療用途的建議，應權衡到計劃成員如非罹患末期疾病，則日後仍需有款項作退休之用的考慮；及</p> <p>(c) 若容許為應付醫療開支而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該計劃成員日後可用以應付退休需要的累算權益便會相應減少，這與強積金制度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當局未有接獲採用"逆按揭"的概念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建議。</p>	
004940 – 00515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重申，他關注到已失去知覺並獲註冊醫生／中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的計劃成員如何能夠提出申請，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05154 – 00570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保密條文所訂立的披露安排的做法，會否令政府當局得以由受託人方面取得由受託人管理、對政策分析相當重要的強積金帳戶資料，而有關資料並非現時強積金受託人須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資料，例如是過去10年曾被提取累算權益的強積金帳戶的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相關的法例修訂旨在 ——</p> <p>(a) 更新《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的保密條文，讓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在符合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情況下，可向海外稅務當局披露計劃成員的個人及財務資料，協助他們遵從相關申報規定，以達致提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逃稅行為的目標，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國際責任；及</p> <p>(b) 更新積金局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規管監督(即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可予披露資料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p> <p>政府當局答應於會後與鄧家彪議員討論進行政策分析需要哪些類別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5705 – 00595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應主席邀請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 ——</p> <p>(a) 扣除行政及管理費用後，自2000年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強積金的年率化內部投資回報率為4.3%，而同期的平均通脹率為1.6%。根據上述資料，過去13年的強積金投資回報事實上並非未如理想；及</p> <p>(b) 外匯基金與強積金計劃的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策略不盡相同，將外匯基金與強積金計劃的投資組合作出比較並不適當。</p>	
005957 – 01092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鄧家彪議員察悉，積金局採取"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作為核准新成分基金的準則，他詢問 ——</p> <p>(a) 積金局過往拒絕新成分基金申請的理由；及</p> <p>(b) 成分基金數目近年有所減少是否由於積金局收緊核准新成分基金的準則，抑或是出於受託人的商業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推出的新成分基金假如(i)未夠多元化(過於集中在某些市場／行業會令風險水平高企)，以及(ii)與市場上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有成分基金過於相似(新基金的推出未能令計劃成員有更多選擇),有關申請會視為"不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及</p> <p>(b) 成分基金數目近年有所減少,部分原因是當局根據積金局2012年委託顧問就受託人執行不同強積金計劃行政職能所涉及的成本進行研究(下稱"成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促使強積金調低費用的短期措施,例如合併規模較小或成效較低的基金。某些受託人亦藉此機會主動與積金局商討取消效益較遜的成分基金的註冊的事宜。</p> <p>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0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建議對《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保密條文作出修訂的範圍。</p>	
010923 – 01160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已經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人士若想重投工作,需經過甚麼程序。</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已經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人士重投工作,無須向積金局申報;</p> <p>(b) 目前,計劃成員申請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須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會永久性地終止受僱;</p> <p>(c) 關於已經提早退休但遇上難以預計的事情或財政情況轉變等情況的計劃成員日後可否重投工作的問題,《強積金條例》相關條文現有用語或有含糊之處。已提早退休並已作出聲明的計劃成員日後重投工作,或會由於作出虛假法定聲明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d) 為此,當局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釐清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涵義，令到提早退休但遇上難以預計的事情或財政情況轉變等情況的計劃成員可以重投工作。</p>	
011604 – 011755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潘兆平議員提問時表示，新基金的核准一貫採用"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準則。有關方面曾於2011年發出通函，以積金局的運作經驗為基礎，向業界闡述在該準則下的相關要求。條例草案建議為積金局提供清晰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新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申請。當局將於日後發出指引，針對積金局核准新成分基金時所採用"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準則，說明各項有關的詳細要求，供業界參考。</p>	
011756 – 012111	<p>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亮星議員表示，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的實際壽命結果長於預期的話，作出證明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無須就《強積金條例》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有鑒於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防止出現濫發證明書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情況，例如公布經常對罹患末期疾病病人的剩餘預期壽命作出錯誤評估的醫生的姓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蓄意作出虛假聲明的醫生須負上法律責任；</p> <p>(b) "剩餘預期壽命"的擬議定義及12個月剩餘預期壽命的指標已考慮到就有關建議作出公眾諮詢及其後與醫療專業團體進行磋商的結果。此外，當局曾參考澳洲離職金制度採用的類似安排；及</p> <p>(c) 政府當局會在建議實施後繼續注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對有關安排作出修訂。</p>	
012112 – 012700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p>	<p>應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作出分析，闡述根據2012年成本研究提出的建議，為促使強積金費用調低而實施短期</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措施，合併類似計劃／成分基金及由受託人取消成分基金的好處(包括在調低收費方面的影響)。	所需的跟進行動。
012701 – 013228	主席 政府當局	<p><u>主席</u>轉達香港保險業聯會的關注事項</p> <p>——</p> <p>(a) 規定受託人須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每年不多於12次提取款項的申請、每次提取金額不限的現行建議，會為受託人帶來龐大的行政負擔；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免費處理提取款項的次數減少至每年4次，或設定每次提款最低金額，以免大幅增加受託人的行政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行建議已平衡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靈活性及減低受託人行政開支的影響；及</p> <p>(b) 每年4次與每年12次免費處理提取權益申請的行政開支應該不會有重大差別。再者，行政開支應該是按每次交易計算，而非按提取金額多寡計算，亦即是說，每宗交易的費用不應由於所提取款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不過，若有說明現行建議的開支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則政府當局會再與強積金業界研究此事。</p> <p>主席認為 ——</p> <p>(a) 容許已經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人士於其後重投工作，或會變相鼓勵計劃成員於日後以該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措施，防止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做法被濫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強積金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後，計劃成員申請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須作出法定聲明，表明"無意"重投工作；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或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p> <p>因應主席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方法，加緊監察以提早退休為理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做法。</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229 – 013331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3日